

中国广东省教育厅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教育厅和教育厅  
双向教育交流促进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广东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教育厅和教育厅（以下简称“双方”）承认中国广东省教育厅与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 1995 年 9 月签订结成友好省州的协定；承认双方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作为教育合作基础；且希望通过扩大双方的合作领域包括小学、中学以及高等教育的合作来重申和加强双方已有的合作关系。

双方同意如下：

一、目的

（一）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确定双方教育交流促进中需加强合作的领域。

二、信息交流与教育机构的推介

（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双方将共同推动信息交流，以沟通以下信息：

- 1、教育政策和法律法规；
- 2、教育机构信息及其官方联系方式；
- 3、双向教育交流的促进活动；
- 4、有计划的政府间和教育机构间的互访；以及

5、双方教育机构提供的服务及其合作项目的信息。

### 三、教育交流与合作促进活动

(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双方可不定期地合作开展以下教育交流和促进活动：

- 1、互邀参加教育展和研讨会；
- 2、组织双向教育代表团访问活动；
- 3、促进双方教育机构建立姐妹机构关系；
- 4、双方网站互设链接；以及
- 5、组织双方教育机构间的师生交流活动。

### 四、双向教育交流与合作重点领域

(一) 双方将每年回顾总结并更新双向教育交流与合作重点领域。

(二) 目前包括的重点领域如下：

- 1、合作教学；
- 2、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
- 3、课程设置合作；
- 4、创新研究合作；
- 5、师生交换项目；
- 6、奖学金和奖励项目；
- 7、高层管理人员培训；
- 8、英语教师与教学方法培训；以及

9、夏令营和冬令营合作项目。

## 五、职业教育合作

(一) 双方将通过合作、师生交换、课程设计、合作办学、建立机制以及鼓励公共和私人单位参与等方式探讨共同搭建平台, 以支持职业教育培训在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发展。

## 六、协调与实施

(一) 为了便利政府间的直接对话, 双方将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协调员, 高效管理本谅解备忘录中的活动, 双方需在在签订本谅解备忘录后一个月内告知对方指派的人选。

(二) 双方将通过指派的代表交流并决定教育合作活动的实施计划。

## 七、其它

(一) 本谅解备忘录没有法律约束力。

(二) 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出现的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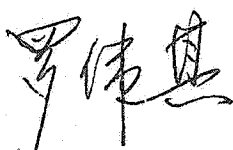
## 八、有效期限

(一)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五年。

(二) 一方可提前一个月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以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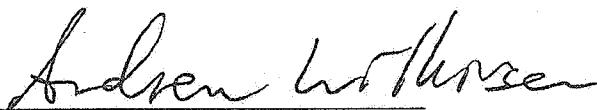
(三) 双方可在双方达成书面共识的情况下修改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与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中国广东省教育厅  
罗伟其 厅长



---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教育厅和教  
安德鲁·威尔金森 厅长